

渭南初级中学校园
网络广播系统和学校录播教室提升改造项目

追加合同

合同编号：SCIT-ZG-SX2023110002

采购单位：渭南初级中学

供货单位：陕西同方盛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日



甲方（采购单位）：渭南初级中学

乙方（供货单位）：陕西同方盛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渭南初级中学校园网络广播系统和学校录播教室提升改造项目、合同包1(广播系统和学校录播教室)、(项目编号：SCIT-ZG-SX2023110002)，于2024年05月24日，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渭南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同方盛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甲方因需求变化，在主合同建设内容基础上进行部分追加如下：

1. 为确保校园网络广播在中考标准化外语听力考试期间，顺利进行，将原建设广播系统就近取电的施工方案，变更为集中供电方案，现需追加集中供电电源线1批。

2. 录播教室装修实际施工中，发现原基层结构变形、原基层木板腐烂，原地面旧塑胶地板拆除后出现起砂不平整等问题，增加对录播教室墙面进行基层加固处理及地面基础修复找平处理工作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追加采购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工程量价款详见合同附件。

二、追加采购金额（人民币）小写：¥86535.00元 大写：捌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整

合同价包括：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交货（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待甲方通知可进场施工后1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四、交货地点：渭南初级中学。

五、运输及费用：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交货地点，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期采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组织与主合同统一进行竣工验收及审计，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追加合同，纳入审计统一进行结算，以最终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七、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根据原生产厂家提供的服务和质保，所供产品质保1年；质保起始时间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八、验收：

验收须以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货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货单位要求经济索赔。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货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采购单位）： 渭南初级中学	乙方（供货单位）： 陕西同秀盛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渭清路与乐天大街十字西北角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幢北单元1701-A19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74001500000174
电话：0913-3326000	电话：029-85513365
日期：2024年7月3日	日期：2024年7月3日



附件 1:

渭南初级中学网络广播系统和录播教室提升改造项目追加合同清单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电源线	国标	RVV2*2.5	卷	8	940	7520	
2	电源线	国标	RVV3*1.5	卷	6	1100	6600	
3	录播教室装修			项		72415	72415	
合计:	捌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整						86535	

